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租赁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中板生产线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讨论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国栋

张志铭

张吉昌

李端生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